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202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的经营结果及2026年预算情况，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

立审计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奇、白希楼

2026年4月24日